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1151-2020-8010-9010-00008

電話 Telephone: 3468 2277

傳真 Fax: 3468 2284

電郵 E-mail: nmtss@edb.gov.hk

致：曾獲資助並將於 2025/26 學年繼續修讀有關課程的合資格同學
(經參與院校分發)

各位同學：

**2025/26 學年
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NMTSS)**

根據上述資助計劃，你曾獲批資助以修讀香港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或非本地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或銜接學位課程，現謹通知 2025/26 學年的相關安排，以供參閱及遵從。

2025/26 學年的資助金額

2025/26 學年本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將由 2024/25 學年的每年 34,390 元增至 **35,120 元**，適用於符合資格的舊生和新生。資助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¹內發放。就讀相關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只需向相關院校支付按比例扣除資助後的學費²。有需要的學生仍可就實際應繳的學費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下的學生資助處申請助學金及／或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學生資助處網頁：www.wfsfaa.gov.hk）。

¹ 有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請向所屬院校查詢或參閱資助計劃（<https://www.cspe.edu.hk/tc/nmt/>）或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iPASS）（<https://www.cspe.edu.hk/tc/ipass/>）的網頁。

² 如全年學費分兩期繳交，每個學期可用於扣減學費的資助金額最高為 17,560 元（35,120 元/2）。

2025/26 學年的申請辦法

本資助計劃的所有申請均經由合資格院校辦理，同學請直接向就讀院校查詢有關詳細安排，並請注意下述各項：

(a) 更新個人資料、學歷資格及專上教育記錄

你曾就申請本資助計劃下的資助向院校／教育局在相關申請表內提供包括你的個人資料³及專上教育記錄⁴在內等資料。上述資料如有更改，請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就讀院校，並確保上述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

(b) 繼續修讀現時課程

(i) 如你決定於 2025/26 學年繼續修讀現時課程，而 2025/26 學年屬該課程的正常修業期，你毋須重新填寫申請表，可直接根據就讀院校的指示繳付按比例扣除資助後的學費。

(ii) 當你就現時就讀的課程向相關院校繳付學費，而繳付的學費款額已根據本資助計劃按比例扣除資助，即代表你同意透過現時就讀的院校申請相關學期的資助，而教育局會直接將資助發放予就讀院校作支付該學期的學費之用。

(c) 轉換另一合資格課程（在本資助計劃下只限一次）

(i) 如你決定於 2025/26 學年轉讀另一合資格課程（「新課程」），請盡快通知現時就讀的院校你的退學決定，亦不要就現時修讀的課程預繳該學年的學費；否則你將不獲發放新課程在該學年的資助。

(ii) 在本資助計劃下，你只可以轉換課程一次。如你屬首次轉換課程，你須就轉讀的新課程向相關院校索取申請表格（NMT01），並於院校所訂的限期前將填妥的表格交

³ 包括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聯絡方法等資料，以及由申請人確認並沒持有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來港就讀。

⁴ 申請人須確認並未持有任何學士或以上程度學位，以及並沒有同時修讀資助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例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香港演藝學院資助課程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下獲資助學額）。

回院校辦理。在首次轉換課程的申請獲批准後，日後若你再次轉讀其他課程，將不會獲得資助。

(iii) 如你在繳付原本就讀課程的學費（按比例扣除資助）後才決定於同一學期轉讀新課程，由於資助已用於扣減原本就讀課程的學費，你不可於同一學期就轉讀的新課程應繳付的學費再次申請本資助計劃下的資助。換言之，你須就轉讀的新課程繳付該學期的學費全額（不獲扣減資助）。然而，如你符合上文第 c(ii)項的要求，仍可於其後的學期就你轉讀的新課程申請資助，屆時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NMT01）交回相關院校辦理。

(d) 海外交流或實習、修讀資助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退學、暫時停學或休學

如你將於 2025/26 學年參加海外交流或實習、修讀資助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例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香港演藝學院資助課程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下獲資助學額）、退學、暫時停學或休學等，請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就讀院校。院校及教育局會根據更新後的資料來評定你是否仍符合申請資格及決定是否發放或調整資助金額。

請直接向就讀院校查詢有關繳交學費及申請資助等詳細安排。

教育局局長

（張淳



代行)

2025 年 4 月 30 日